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主管會報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教育部學校網路使用規範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

第三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
- 四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
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
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

第四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五條 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六條 罰則：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一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二、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（一）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（二）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